

# 说说绿色发展指数评价问题

王思彤

发布绿色发展指数,是2017年全国统计工作十件大事之一,足见其重要性。在刚刚结束的全国统计工作会议上,对这项工作也有所提及。2017年年底,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中央组织部联合发布了《2016年生态文明建设年度评价结果公报》(以下简称公报),首次公布了各省份绿色发展指数和公众满意度及其排名,在全国和全世界引起很大反响。

不过,人们也注意到,公报所列的北京和西藏的绿色发展指数位次与公众满意度排名呈现出非常大的反差。北京的绿色发展指数位列全国第1,但公众满意度却居第30位;而西藏的绿色发展指数位列全国第30位,但公众满意度却居第1位。而且,位次存在类似比较大的反差的还有不少省份,其中二者位次相差10位以上的还有上海、湖北、广东、贵州、河北、青海、宁夏、新疆等8个省份。有些绿色发展指数位次靠前的,其公众满意度排名却靠后,如上海、湖北、广东;有些绿色发展指数位次靠后的,其公众满意度排名却靠前,如贵州、青海、宁夏、新疆;也有的绿色发展指数位次靠后,其公众满意度排名也靠后,但位次相差比较大,如河北。这也引起了群众的一些不解与质疑。

按理,绿色发展指数是对各地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评价,其结果应该与公众满意度是一致或大体一致的。为什么实际情况却出现如此大的反差?对此,我从几个方面进行了研究。

首先,公众满意度调查是否可信?本次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是由国家统计局组织利用计算机辅助电话调查系统开展的,共完成了7万个调查样本。调查由中国人民大学统计学学院出具了抽样技术报告。中国人民大学教授金勇进在《中国信息报》发表的署名文章《科学准确反映人民群众绿色发展获得感的成功实践》认为,总体上看,此次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各个环节工作都做得比较到位,最终的结果具有可

靠性和说服力。因此,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结果应该说是可信的。

其次,绿色发展指数基础数据是否可信?绿色发展指数是采用综合指数法进行测算的,包括6个大类55项评价指标。国家统计局局长宁吉喆同志在就生态文明建设年度评价工作答记者问中指出,按照中办、国办印发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规定,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采用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专项考核认定的数据、相关统计和监测数据。评价过程从数据的收集、审核、确认,计算程序到评价结果的全流程,均可核查、可追溯、可解释。因此,绿色发展指数基础数据应该说也是可信的。

既然如此,会不会是绿色发展指数的编制存在瑕疵?以北京与西藏为例。北京的绿色发展指数位列全国第1,从6项分类指数看,环境治理、增长质量、绿色生活这3项均居第1位,而资源利用、环境质量、生态保护分列第21、28和19位。可见,是环境治理、增长质量、绿色生活这3项拉高了北京的绿色发展指数排名。而西藏的绿色发展指数位列全国第30位,从6项分类指数看,只有环境质量、生态保护这2项分列第2、第4位,而资源利用、环境治理、增长质量、绿色生活却分列第31、31、27和31位。可见,是资源利用、环境治理、增长质量、绿色生活这4项拉低了西藏的绿色发展指数排名。不难看出,拉高北京排名的分类,恰恰就是拉低西藏排名的分类。假如指数的编制去除了这3项,那么北京和西藏的绿色发展指数排名就会改写。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绿色发展指数是一项新生事物,不可能尽善尽美,有必要根据2016年的评价实践暴露出来的问题,及时总结完善。

(作者单位:江苏省统计科学研究所)